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3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激智”）收到由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关于公布宁波市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6]2号），江北激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633100124，发证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获得认定将对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